

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9日以邮件、短信、微信等方式发出。
- 2、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1年8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- 3、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参与监事3名，实参与监事3名。
- 4、本次监事会会议由廖琴琴女士主持。
- 5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- 1、审议通过了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、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详见巨潮资讯网同日公告）。

监事会专项审核意见：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- 2、审议通过了《对湖北宜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》（详见巨潮资讯网同日公告）。

关联监事廖琴琴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1 年 8 月 13 日